(上接A45版)

（一）基本情况

名称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uizhou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贵州产投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瞿彦
注册资本	肆拾亿元整
实收资本	肆拾亿元整
工商注册号	520000000028446
组织机构代码	21441995-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融资；委托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经营及股权管理；企业兼并重组；资产托管；土地收储、担保；财务顾问；招投标；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钢材、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酒类的销售；国内外贸易、发行和设立私募基金、煤炭经营、电力生产、餐饮业。（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	520093214419958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贵州产投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工业园邮政编码：550001
通讯方式	电话：0851-85287187 传真：0851-85288621

（二）历史沿革情况

贵州产投前身是由原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和原贵州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成立的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原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复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省人民政府对基础性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原贵州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是由贵州省人民政府组建并授权经营省级国有旅游资产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省人民政府对全省旅游业的投资主体。2003年，按照中共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的决定（贵州省委常委会[2002]15号），原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和原贵州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合并组建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为省属“大一型”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金20亿元人民币。

2008年6月，根据贵州省国资委《关于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黔国资复改革[2008]57号），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更名为贵州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做大公司资产规模，将公司历年来收到的财政贴息资金、政府划入的铁路建设基金等形成的实收资本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至30亿元人民币。贵州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省人民政府对基础性、先导性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是贵州省内最大的综合投资类企业，主要的经营方式为投资、融资、资产运营及相应的项目经营管理。

2011年5月，根据贵州省国资委《关于划转贵州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权事宜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11]32号），将贵州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有关酒店、旅游企业的股权进行无偿划转。划转股权及资金涉及到的债权债务全部转由贵州饭店国际会议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9月下发的《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黔府函[2011]346号），贵州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2月更名为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贵州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吸收合并贵州省贵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黔国资复改革[2012]22号），贵州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贵州省贵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贵州产投实收资本系由财政拨入、各种基金拨入、所得税返还等形成。 2008 年 6 月，经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黔国资复改革 [2008]57 号”《关于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贵州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贵州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国有独资公司（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唯一出资人），注册资本 30 亿元。2013年9月，贵州产投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0亿元。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贵州产投目前主要的业务模式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管理和资本运营，主要的收入来源为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

2013年贵州产投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售电收入和委托贷款手续费房屋销售收入。贵州产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3,161.14万元，其中售电收入占比89.02%，房屋销售收入占比5.26%。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的信会师贵报字（2012）第10070号审计报告、信会师贵报字（2013）第10187号以及信会师贵报字（2015）第10047号，贵州产投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贵州产投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55,036.90	1,543,666.41	1,321,002.87
负债合计	1,030,678.12	923,211.59	793,86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4,358.79	620,454.83	527,14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676.20	566,786.99	467,442.2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86,797.35	213,161.14	196,002.20
营业利润	33,376.71	30,166.14	11,792.97
利润总额	28,583.68	29,545.57	17,201.33
净利润	26,141.91	28,472.97	16,37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79.94	26,851.48	16,077.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97.17	55,444.12	57,88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40.58	-242,538.64	-85,69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15.29	97,897.52	96,261.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74.15	-89,197.61	68,449.70

2、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贵州产投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度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50.15%	59.81%	60.10%
资产周转率	0.14	0.15	0.17
净利润率	9.12%	13.36%	8.3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53%	4.74%	3.44%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2）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3）净利润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4）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六）股权结构及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1、贵州产投股权结构

贵州产投是国有独资公司，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唯一股东，代表贵州省人民政府对其行使国有股东权利。贵州产投的实际控制人是贵州省国资委。

贵州省国资委是贵州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贵州省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省直属企业（含区直部门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和省直属经营开发类事业单位，以及省直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用于经营（出租）的国有资产。

贵州产投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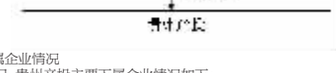

2、贵州产投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贵州产投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贵州产投持股比例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兴义	火力发电	100,000	51%
贵州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贵阳	进出口贸易	2,859.22	100%
贵州产投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
贵州产投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融资	1亿港币	100%
贵州产投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阳	工业园建设	20,00	51%
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	招投标	500	100%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贵州产投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在本次交易前，贵州产投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权，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2、贵州产投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贵州产投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贵州产投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贵州产投出具的承诺，贵州产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来未曾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曾有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没有面临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九）贵州产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贵州产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第四章 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大唐集团、广西投资、贵州产投持有的龙滩公司100%的股权及相关股东权益，该目标资产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一、龙滩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LongTan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森
注册资本	4,860,000,000元
实收资本	4,860,000,000元
工商注册号	450000000013490
组织机构代码	71518052-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司开发的水电项目；水电厂检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利规定的除外）；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服务；水产养殖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	450100715180527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邮政编码：530022
通讯方式	电话：0771-6118187 传真：0771-6118183 网址：http://lthc.com.cn/ 电子信箱：longtan@china-cdt.com

（二）龙滩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1、设立

原龙滩公司作为龙滩水电站项目法人，成立于1999年12月21日，系由国家电力公司、广西电力公司、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原龙滩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经广西诚信会计师事务所（1999）诚验字20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9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已经由各股东缴足。

原龙滩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家电力公司	5,940	5,940	33%
广西电力公司	5,760	5,760	32%
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00	5,400	30%
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	900	900	5%
合计	18,000	18,000	100%

2、2003年股权无偿划转

2003年2月，国务院以国函[2003]16号文《关于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根据组建方案，原由国家电力公司和广西电力公司持有的原龙滩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后，原龙滩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1,700	11,700	65%
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00	5,400	30%
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	900	900	5%
合计	18,000	18,000	100%

3、2008年10月增资

2008年10月，经原龙滩公司股东会审议，原龙滩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加到486,000万元，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验字[2008]第10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2月26日，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由各股东缴足。

本次增资后，原龙滩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315,900	315,900	65%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800	145,800	30%
贵州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300	24,300	5%
合计	486,000	486,000	100%

注1：2002年4月22日，原龙滩公司股东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3月15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2：2003年，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2008年6月，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2月，贵州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9年3月股权质押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原龙滩公司股权（72,900万元出资额）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3月19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质押登记。

2013年2月4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式解除上述股权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

5、2012年12月分立

原龙滩公司分立前，聚源公司下属资产处于亏损状态，如果不进行剥离处理，会造成龙滩公司估值较高、利润总额下降的问题，提高资产注入难度。

经原龙滩公司分别于2012年12月27日和2013年1月30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原龙滩公司以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成为两个公司，分别为：继续存续的龙滩公司和新设成立的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本次分立的同时，原龙滩公司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亿元。2012年12月29日，龙滩公司已就分立事项发布了债权人公告。2013年2月25日龙滩公司完成了分立的工商注册，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分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的设置

原龙滩公司注册资本为48.6亿元，分立和增资完成后，龙滩公司的注册资本仍然为48.6亿元，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聚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股权结构与原龙滩公司一致，仍为大唐集团持股65%，广西投资持股30%，贵州产投持股5%。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划分

由原龙滩公司收购取得的若干家小水电企业的股权全部转由聚源公司承接；由原龙滩公司持有红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由聚源公司承接。保留在龙滩公司由其继续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为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3333%的股权。

（3）货币资金的划分

为满足聚源公司设立和经营运转的需要，原龙滩公司为聚源公司匹配货币资金。

（4）土地、房产的划分

原龙滩公司拥有的位于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地块、地上建筑物和在建工程转由聚源公司承接。由聚源公司承接的上述土地、房屋和在建工程相关的债权、债务由聚源公司一并承接。

（5）债权的划分

截至2012年9月30日，龙滩公司以下借款形成的债权转由聚源公司承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万元）
1	广西三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800
2	广西三聚宝坛电力有限公司	9,085
3	金秀广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8,100
4	广西昭平县百花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580
5	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	4,250
6	柳州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6,685
7	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13,300
8	大唐广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900
	合计	57,700

注：在2012年9月30日之后，划归聚源公司的3.86亿元货币资金中，5000万元已经形成对大唐迪庆香格里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2000万元已经形成对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300万元已经形成对大唐广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债权。上述由货币资金转化的新增债权（未包含在表格中）由聚源公司承接。

（6）债务的划分

截至2012年9月30日，龙滩公司以下借款形成的债务转由聚源公司承接：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1	国家开发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450010018201280042 9	9,000
2	国家开发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450010018201280042 5	30,000
3	国家开发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450010018201280047 7	11,000
4	国家开发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451020120110000004 1	8,000
5	国家开发银行	并购借款 450010018200911046 9	70,000
6	广西农村信用社	流动资金借款 农信(社团)信借字2012第003号	6,800
7	广西农村信用社	流动资金借款 172629120009944	10,800
8	广西农村信用社	流动资金借款172629120000652 1	12,500
9	中国工商银行	理财产品委托贷款 2011年BJSWTZO371	15,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	理财产品委托贷款 2011年BJSWTZO372	15,000
11	中国工商银行	理财产品委托贷款 2011年BJSWTZO464	15,000
12	中国工商银行	理财产品委托贷款 2011年BJSWTZO465	15,000
13	中国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12年（民主）字第0020号	20,000
14	中国工商银行（注1）	固定资产借款 2008年民主字第009号	20,000
15	国家开发银行（注2）	银团借款合同	36,000
16	中国建设银行（注2）	银团借款合同	30,800
17	中国银行（注2）	银团借款合同	16,800
18	中国农业银行（注2）	银团借款合同	16,400
19	中国农业银行（注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45010420110000109	15,900
20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F20102005	47,000
21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F20102024	88,000
22	交通银行（注4）	流动资金借款 4512102010MR00006600	250
合计			509,250

注1：2011年2月20日，龙滩公司与工商银行广西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20,000万元的债务转由聚源公司承接，剩余104,000万元的债务保留在分立后的龙滩公司。

注2：2003年8月5日，龙滩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中国银行广西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签署了《银团贷款合同》，该合同项下2013年到期的债务（债务本金为100,000万元）转由聚源公司承接，剩余1,454,150万元的债务保留在分立后的龙滩公司。

注3：2011年2月20日，龙滩公司与农业银行天峨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15,900万元的债务转由聚源公司承接，剩余7,100万元的债务保留在分立后的龙滩公司。

注4：2010年10月9日，龙滩公司与交通银行广西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250万元的债务转由聚源公司承接，剩余2,750万元的债务保留在分立后的龙滩公司。

2013年2月，龙滩公司与大唐集团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借款本金37.4亿元，用以提前偿还上表显示的除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外的全部债务。聚源公司就此形成对大唐集团的债务，债务本金余额37.4亿元。

原龙滩公司分立后，上表中转由聚源公司承接的债务，即对大唐集团的37.4亿元债务和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13.5亿元债务，已经取得全部债权人（大唐集团和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意放弃要求龙滩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

聚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司开发的电力项目；水电厂检修；国内贸易；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服务；水产养殖业；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或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

聚源公司的资产还包括房地产投资和部分资产存在瑕疵的小水电企业。

根据分立方案，由原龙滩公司收购取得的若干家小水电企业的股权全部转由聚源公司承接；由原龙滩公司持有红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由聚源公司承接；原龙滩公司拥有的位于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地块、地上建筑物和在建工程转由聚源公司承接。

（三）股东和股权结构

1、股东数目

截至2015年3月31日，龙滩公司股东总数为3家。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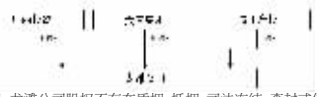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龙滩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查封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

此外，龙滩公司不存在相关投资协议、原高管人员的安排等影响龙滩公司独立性的情况，龙滩公司章程中也不存在限制对本次交易的内容。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作为大型水力发电企业，项目建设期需要大量银行债权融资，龙滩公司与主要贷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中含有电费收益权质押条款，此条款属于电力行业一般情况，不影响到龙滩公司日常经营。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龙滩公司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查封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

龙滩公司主要资产权属详细状况请参阅“本章之二、（十）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龙滩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1,941,635.94	100.00%
其中：应交税费	41,975.62	2.16%
应付账款	54,173.99	2.79%
应付利息	4,412.77	0.23%
应付职工薪酬	212.59	0.01%
应付股利	38,150.00	1.96%
其他应付款	5,560.97	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000.00	5.77%
长期借款	1,534,950.00	79.05%

注：本次目标资产为2013年2月25日分立后的存续龙滩公司，故本报告书中龙滩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均为模拟调整后的财务数据。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龙滩公司不存在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龙滩公司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原龙滩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主要负责龙滩水电工程的开发建设与日常运营。

龙滩水电工程是广西红水河梯级开发龙头骨干控制性工程，是国家西部大开发的十大标志性工程和“西电东送”的战略项目之一。工程位于红水河上游的广西天峨县境内，规划总装机容量630万千瓦，安装9台70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主体工程于2001年7月1日开工，2003年11月6日大江截流，2006年9月30日下闸蓄水，2008年12月一期7台70万千瓦（共计490万千瓦）装机机组全部建成投产。

龙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取得的主要批文如下：

1、1990年11月，国家能源部下发《关于红水河龙滩水电站初步设计的批复》（能源水规[1990]994号）

2、1992年4月，国家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红水河龙滩水电站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能源[1992]432号）

3、1992年5月，国家能源部国家能源投资公司下发《关于龙滩水电站库区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审查意见的函》（能源水规[1992]439号）

4、2001年4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红水河龙滩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计基础[2001]567号），对龙滩水电站补充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

5、2001年6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2001年第四批基本建设开工大中型项目计划的通知》（计投资[2001]1122号），将龙滩水电站工程列入2001年第四批基本建设开工大中型项目计划。

6、2004年4月，国土资源部下发《关于龙滩水电站库区淹没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4]131号），对龙滩水电站所涉广西区内用地意见进行了批复。

7、2006年12月，国土资源部下发《关于龙滩水电站库区淹没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6]671号），对龙滩水电站所涉贵州省内用地意见进行了批复。

8、2006年10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红水河龙滩水电站移民安置补偿投资概算调整的批复》（发改能源[2006]2094号）。

9、2007年9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下发《关于红水河龙滩水电站移民安置专题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7]395号）。

10、2010年9月，水电水利规划设计院出具《关于印发<红水河龙滩水电站装机规模调整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水电规规[2010]119号）。

11、2009年11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调整南方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926号），确认龙滩水电站上网电价为0.307元/千瓦时。

龙滩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发电量分别为110.52亿千瓦时、77.23亿千瓦时和138.54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87,768.37万元、201,308.78万元和361,124.58万元。

2015年1-3月，龙滩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460.54万元，同比增加158.23%；实现净利润56,274.91万元，为2014年全年净利润的42.67%。

（六）龙滩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537,915.93	2,481,001.16	2,249,612.34	2,229,281.12
负债合计	1,941,635.94	1,940,996.08	1,732,486.95	1,693,40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279.99	540,005.08	517,125.39	535,88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279.99	540,005.08	517,125.39	535,880.0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一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09,460.54	361,124.58	201,308.78	287,768.37
营业利润	54,958.83	126,176.63	-22,237.92	35,854.87
利润总额	66,212.16	155,166.44	-22,330.71	35,853.87
净利润	56,274.91	131,879.69	-19,114.61	32,813.09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一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52.93	341,475.77	184,861.74	233,84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04.25	-270,815.09	-108,121.72	-45,78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5.16	-8,783.63	-54,773.14	-211,933.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63.51	61,877.04	21,966.88	-23,871.72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5年一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76.51%	78.23%	77.01%	75.96%
总资产周转率	0.17（年化）	0.15	0.09	0.13
净利润率	51.41%	36.52%	-9.50%	11.4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7.75%（年化）	24.42%	-3.70%	6.12%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2）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

（3）净利润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4）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3年龙滩公司利润总额为-22,330.71万元，2014年利润总额为155,166.44万元，利润总额增长177,497.15万元，增长幅度超过30%，影响因素主要有：

（1）2014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014年洪水河流域来水较好，龙滩公司1-12月累计发电量138.53亿度，较2013年增加79.39%，导致营业收入较2013年同期增加159,869万元。

（2）2014年营业外收入增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4）10号《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龙滩公司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8%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返还在财务上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基于谨慎性原则，计入实际收到的当期，不按照发生期调整。公司2014年1-12月累计将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的增值税退税额29,158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另有南丹县回收南丹县小杨镇土地补偿款300万元也计入营业外收入。

以上两项因素使2014年营业收入总计增加189,327万元。

（七）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征得龙滩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

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和贵州产投分别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本次拟出售的龙滩公司的股权，符合龙滩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八）龙滩公司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1）本次交易前近三年内第一次评估

1、前次评估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就龙滩公司分立事项（详请参阅本章之一、“（二）龙滩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曾以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原龙滩公司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010-0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龙滩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519,518.82万元，评估值为1,742,076.86万元，评估增值1,222,558.04万元，增值率235.33%。

2、与本次评估值的差异

标的资产在2014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8.72亿元，略低于前次（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评估值，但两次评估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率较为接近，分别为235.33%及212.44%。

（2）本次交易前近三年内第二次评估

1、前次评估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就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详请参阅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相关主体最近36个月内IPO或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中企华曾以2013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龙滩公司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089号），相关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

龙滩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262,391.9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724,425.1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37,966.77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00,189.65万元，增值额为1,162,222.88万元，增值率为216.04%。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龙滩公司评估基准日2013年2月28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262,391.95万元，评估价值为3,506,663.69万元，增值额为1,244,271.74万元，增值率为55.0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724,425.18万元，评估价值为1,724,034.18万元，减值额为391.00万元，减值率为0.02%；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37,966.77万元，评估价值为1,782,629.51万元，增值额为1,244,662.74万元，增值率为231.36%。

该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结果。

2、与本次评估值的差异

标的资产在2014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8.72亿元，略低于前次（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2月28日）评估值，但两次评估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率较为接近，分别为231.36%及212.44%。

（3）前两次评估与本次评估主要差异的原因

第一次评估距现在已超过两年，第二次评估距现在已近两年，资产成新率较前两次评估时降低。

除上述分立事项，龙滩公司最近三年未出现其他交易、增资和改制行为。

（九）龙滩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龙滩公司出具的《龙滩公司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承诺函》，龙滩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来未曾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曾有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没有面临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龙滩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电力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电力作为一种重要的二次清洁能源，广泛用于生产和生活，可以发光、发热、产生动力等。作为现代工业和现代文明发展的基础，现有其他能源很难取代电力的各项用途，电力是传统的一次能源的主要转化途径。

（二）水力发电的工艺流程

水力发电生产工艺全过程如下：水轮机将经过坝和水库集中和调节提升后的天然水势能转化为机械能，通过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经升压变压器升压后被送至电网，电网再将电能送至用电客户。

水力发电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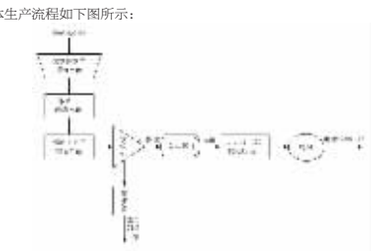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龙滩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为电力开发、建设、经营、工程咨询及设备采购，通过建设水电站将水能转化为电能。龙滩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与利润主要来自于已投产的龙滩水电站水力发电业务。龙滩公司将水电站发出的电力出售给电网公司，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售电量计算电力销售收入，扣除发电及生产经营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龙滩公司水电生产经营状况受红水河来水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变化。

作为水力发电企业，龙滩公司主要利用天然水能资源进行电力生产，通过与南方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复的上网电价进行电力销售。

（四）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龙滩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电力为龙滩公司的主要产品。

1、产能、产量及销量

龙滩公司最近三年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装机容量（万千瓦）	490	490	49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38.54	77.23	110.52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37.52	76.52	109.65

2、销售收入

龙滩公司最近三年电力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电力销售收入（万元）	360,979.87	201,110.67	287,605.42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144.71	198.11	162.95
营业收入（万元）	361,124.58	201,308.78	287,768.37
电力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6	99.90	99.94

3、执行电价情况

龙滩公司执行国家发改委批准的电价，龙滩公司最近三年执行上网电价（含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07	0.307	0.307

注：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9]2926号文，自2009年11月20日起，广西龙滩水电站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0.307元执行。

4、销售模式情况

龙滩公司仅与南方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所发电量全部销售给南方电网公司。

南方电网公司未持有龙滩公司的股权，与桂冠电力无关联关系。桂冠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桂冠电力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南方电网公司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龙滩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主要原料为红水河天然来水。红水河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北部，为珠江水系干流西江上游的别称，红水河全长638公里，流域面积3.32万平方公里（不包括南盘江和北盘江流域面积），年平均流量为696亿立方米，落差756.5米，年降水量1,200毫米。该河段多峡谷、险滩，水流湍急，水力资源十分丰富。

龙滩公司日常采购主要为水电站运营所需的相关设备、修理备品及五金耗材、钢材、木板等三材。龙滩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年度	天峨县荣发物资部	1,934,796.50	11.47
	晖腾自控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1,428,117.60	8.47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